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鹏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 i× t/365=100× 1.80%× 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可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华亚转债”尚有3,132张未转股，即尚存可转债数量为3,132张，面值总额为313,200.00元。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支付的赎回金额为316,366.34元(不含手续费)，赎回比例为100%。

五、可转债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华亚转债”的面值总额为313,2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92%，不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2)公司本次赎回“华亚转债”共计支付的赎回款为316,366.3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华亚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134,727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亚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亚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7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014,829.00	-1,021,921	49,992,908
高管锁定股	1,156,447.00	43,228,285	44,384,732
首发前限售股	49,858,382.00	-49,858,382	0
首发后限售股	0	4,562,376	4,562,3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1,045,800	1,045,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85,171.00	65,032,023	94,017,194
三、总股本	80,000,000.00	64,010,102	144,010,102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3年6月2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6年7月8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因“华亚转债”转股累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34,727股，其余股本变动为其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亚智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7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亚智能”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鹏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 i× t/365=100× 1.80%× 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可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华亚转债”尚有3,132张未转股，即尚存可转债数量为3,132张，面值总额为313,200.00元。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支付的赎回金额为316,366.34元(不含手续费)，赎回比例为100%。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亚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亚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7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6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份总数5,961,352,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65,200股后剩余A股股份5,959,386,820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32元/股(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总额1,907,003,78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959,386,820× 0.32)÷ 5,961,352,020≈0.32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 (1+0)=(前收盘价格-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3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3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5年度末期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锶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收购磷化锶业务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的行业特点。经初步核查，本次拟收购磷化锶业务净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2026年1-5月份磷化锶业务产生收入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不超过200万元，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将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极小，目前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极小。

2、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磷化锶资产过去三年都未能盈利，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该项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公司计划在收购磷化锶衬底业务资产后，成立子公司独立运营该项业务。子公司成立后尚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手续，预计办理时间为6至9个月，存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磷化锶衬底业务将无法生产的风险。

4、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磷化锶资产，目前产品以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英寸、3英寸磷化锶衬底为主，主要用于探测器，VGF单晶良率偏低，目前4英寸产品验证门槛较高，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所有产品均不涉及光模块客户。

5、目前全球磷化锶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公司无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现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等与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无相关性。

7、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础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期，且能否实现量产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自媒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拟收购磷化锶业务进行讨论，现公司澄清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锶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收购磷化锶业务净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2026年1-5月份磷化锶业务产生收入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不超过200万元，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将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极小，目前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极小。

(2)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磷化锶资产过去三年都未能盈利，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该项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磷化锶资产，目前产品以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英寸、3英寸磷化锶衬底为主，主要用于探测器，VGF单晶良率偏低，目前4英寸产品验证门槛较高，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所有产品均不涉及光模块客户。

(4)公司计划在收购磷化锶衬底业务资产后，成立子公司独立运营该项业务。子公司成立后尚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手续，预计办理时间为6至9个月，存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磷化锶衬底业务将无法生产的风险。

(5)目前全球磷化锶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

公司无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现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等与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无相关性。

3、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础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期，且能否实现量产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锶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超过20%，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5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均为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16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债券名称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